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渝财预外字〔1999〕169号, 渝价〔1999〕614号	1.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9.html 2.详见价费字〔1992〕19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2.html 3.详见渝价〔1999〕614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212/t20221229_11435897.html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各国家机关收取的)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渝价〔1999〕614号	1.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9.html 2.详见价费字〔1992〕19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2.html 3.详见渝价〔1999〕614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212/t20221229_11435897.html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3〕45号, 计价格〔1999〕466号, 价费字〔1992〕198号, 渝价〔1999〕614号	1.详见计价格〔1999〕46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9.html 2.详见价费字〔1992〕19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112/t20211210_10143042.html 3.详见渝价〔1999〕614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212/t20221229_11435897.html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渝价〔2012〕30号, 渝发改规范〔2021〕1号,	实行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各区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 在政府最高指导价标准内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1.一级幼儿园: 600元/生·月 2.二级幼儿园: 500元/生·月 3.三级幼儿园: 400元/生·月 4.未定级或未达等级: 200元/生·月 备注: 1. 未提供午餐午睡的收费标准, 按照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的70%收取; 2. 寄宿制(含住宿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全日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0%; 3. 市级示范幼儿园可在一级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5%。
		4	义务教育住宿费、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教财〔2020〕5号, 渝价〔2013〕71号, 渝价〔2014〕265号, 渝办发〔2006〕197号、渝价〔2014〕113号、渝价〔2014〕333号、渝发改收费〔2021〕868号、渝发改收费〔2022〕660号、渝发改收费〔2022〕1128号	1.公办城市义务教育住宿费: 普通宿舍(初中)每生每期40元, 初中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200元。 2.普通高中学费: 300~1200元/生·期 3.中外合作办学高中课程项目学费: 10000~28000元/生·期 4.普通高中普通宿舍费: 城市或城镇高中每生每期60元, 农村高中每生每期40元 5.普通高中学生公寓住宿费: 一级每生每期不超过450元; 二级每生每期不超过350元; 三级每生每期不超过200元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4号，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教材〔2020〕5号，渝价〔2013〕71号，渝价〔2014〕265号	1.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包括舞蹈表演、戏曲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杂技与魔术表演、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等6个专业）：每生每期不超过4000元 2.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普通宿舍：每生每期200元 3.技工学校住宿费：每生每期150-250元 4.学生公寓：一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600元；二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500元；三类学生公寓每生每期不超过400元。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材〔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材〔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材〔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材〔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材〔2005〕22号，教高〔2015〕6号，教材〔2020〕5号，渝教计〔1998〕109号、渝价〔1999〕334号，渝价〔2000〕506号，渝价〔2000〕542号、渝价〔2002〕185号、渝价〔2002〕472号、渝价〔2002〕473号、渝价〔2002〕769号、渝办发〔2005〕110号，渝办〔2007〕26号，渝价〔2007〕398号、渝价〔2013〕119号、渝价〔2013〕307号、渝价〔2014〕265号、渝价〔2000〕384号、渝发改收费〔2020〕1392号、渝发改收费〔2021〕1128号、渝发改收费〔2022〕1129号、渝发改收费〔2022〕1130号	1.研究生学费：6000~15000元/生·年 2.本、专科生学费：一般专业2000~5500元/生·年，艺术类不超过10000元/生·年 3.高等职业教育学费：一般专业4000-5000元/生·年，艺术类不超过10000元/生·年 4.成人教育本、专科学费：按普通高校各相应专业学费收费标准的60-80%收取 5.应用技术本科学费：理工科每生每年9000元以内；文科类每生每年8000元以内 6.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学生学费：本科生每生每学年15000元；成人学历教育班每生每学年20000元；培训、进修班每生每学年25000元。专科、研究生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年不超过15000元。 7.普通宿舍住宿费：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300~500元；研究生每生每学年800元。 8.学生公寓住宿费：一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元；二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三级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研究生学生公寓2人间每生每年不超过1800元，1人间每生每年不超过2500元。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教材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教材〔2020〕5号，渝价〔2000〕445号，渝价〔2002〕185号，	1.理、工、医、外语类专业本科课程每学分80~100元、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 2.文、法、财经类专业本科课程第学分60~85元，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 3.艺术类专业本、专科开放教育每学分180—210元，补修课程每学分20元
三	公安部门					
		8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1.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 2.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1500元/人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	1.每证300元。 2.换发（有效期满或内容变更）300元/证；丢失补发或损坏换发600元/证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100元/证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50元/证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公告〔2021〕22号	普通护照首次申领、补发、换发120元/证。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公办〔2022〕136号	1.每证15元。 2.多次出入境每证80元。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60元。 2.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每证40元。 3.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的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2.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每证8元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6〕352号，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1.往来台湾通行证收费标准，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 2.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标准，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⑦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财综〔2012〕97号，价费字〔1992〕240号，渝价〔2001〕272号	
			①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户口簿外壳工本费：每本6元。 2.户口页（非农业人口）：每页0.5元；户口页（农业人口）：每页0.2元。
			②户口迁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户口迁移证件费（准迁、迁移证）：每证4元。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1.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其中：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 3.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本10元。
		9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按照国别对等、非对等签证收费标准执行。
四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10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01〕346号，渝财综〔2015〕78号	1.占用非基本农田： 一类区10—15元/m ² 二类区8—12元/m ² 三类区5—10元/m ² 2.占用基本农田：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100% 具体标准由区(县)(市)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11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渝财综〔2015〕78号 渝发改收费〔2023〕854号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12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16〕242号	1.80元/件(住宅类) 2.550元/件(非住宅类) 3.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1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01〕346号，渝财综〔2015〕78号，渝发改规范〔2021〕3号	详见渝发改规范〔2021〕3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107/t20210713_9467986.html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渝财规〔2016〕8号，渝价〔2009〕455号	居民：1元/立方米；非居民：1.3元/立方米
六	城管部门					
		15	生活垃圾处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1〕8号，渝价〔2011〕315号	详见渝价〔2011〕315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9965.html
		1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渝价〔2001〕339号，渝价〔2009〕442号	1.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不含摊区、摊点)，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30元，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20元。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 2.占用挖掘修复费：详见渝价〔2009〕442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1794.html
七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7	无线电台站占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计价格	1.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gbmicbzc/gifzggw/201807/t20180704_1209050.html?code=&state=123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17	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	国库	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5〕20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渝价〔2018〕66号	2.详见渝价〔2018〕6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5467.html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18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渝价〔2017〕79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gbmichzc/gfzggw/201807/t20180704_1209064.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7〕79号。 http://fzggw.cq.gov.cn/zwx/bmdt/202002/t20200212_5190409.html
八	水利部门					
		19	水资源费(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20〕15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渝财综〔2008〕209号,渝价〔2006〕136号,渝价〔2006〕365号,渝价〔2013〕394号,渝价〔2015〕5号	1.一般取水:地表水,0.12元/m ³ (永川、铜梁、潼南、大足、璧山、荣昌、双桥、梁平、垫江),其他区县0.10元/m ³ ;地下水,每立方米0.25元永川、铜梁、潼南、大足、璧山、荣昌、双桥、梁平、垫江,其他区县0.20元/m ³ 。2.发电取水: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005元;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
		2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渝财综〔2015〕101号,渝价〔2017〕81号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4元。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每平方米每年1.4元;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3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和采石及烧制砖、瓦、瓷(陶)、石灰,每立方米0.5元 4.排放废弃土、石、渣,每立方米0.5元
九	农业农村部门					
		2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渝价〔2001〕184号	1.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年 2.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年 3.机动捕捞渔船不足12马力按25元/马力·年收取,超过12马力的,超过部分按10元/马力·年收取。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年。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计征。 4.网箱、流水养殖 2元/平方米·年 5.池塘养殖(6亩以上) 5元/亩·年 6.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亩·年 7.101亩~1000亩 0.5元/亩·年不得低于100元 8.1001亩~5000亩 0.4元/亩·年不得低于500元 9.5001亩以上 0.3元/亩·年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1.经批准使用鱼鹰、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按上述标准的200%征收。 2.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按渔获物价值的3~5%征收。 3.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免收渔业资源费。 4.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2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财综〔2016〕114号,渝价〔2018〕174号	20元/剂次
		23	鉴定费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价〔2003〕93号	市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4000元/每案例 区县(自治县)级医疗事故鉴定机构:2500元/每案例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价〔2007〕690号	3500元/例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财综〔2016〕114号,渝发改收费〔2021〕1183号	5000元/例
		2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渝财综〔2021〕62号,渝发改收费〔2022〕155号	10元/剂次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25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渝财综〔20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697号	单人单检每人份16元，多人混检每人份3.5元
十一	人防部门					
		2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综合处字〔2001〕81号，渝价〔2010〕230号	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一类区域：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渝北区：人和街道、龙溪街道、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天宫殿街道、翠云街道、大竹林街道、鸳鸯街道、回兴街道、双凤桥街道、双龙湖街道、悦来街道、礼嘉镇、玉峰山镇；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南泉街道、鱼洞街道、一品街道、惠民街道、南彭街道、界石镇；北碚区：东阳街道、天生街道、朝阳街道、龙凤街道、北温泉街道、歇马镇、施家梁镇、童家溪镇、蔡家岗镇。二类区域：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合川区、南川区的城镇。三类区域：除列入一、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自治县）的城镇。一、二、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
十二	法院					
		27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渝价〔2007〕413号	1.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每件240元。 2.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400元。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 4.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 5.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渝财综〔2014〕69号，渝财综〔2009〕52号，渝价〔2009〕243号，渝价〔2009〕472号，渝价〔2015〕319号	1.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 2.其它收费详见渝价〔2009〕243号、渝价〔2015〕319号 渝价〔2009〕243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0137.html 渝价〔2015〕319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7711.html
十四	药品监管部门					
		29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渝发改收费〔2023〕1141号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增收20%注册费。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12000元/次。
			(3) 加急费			
		3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渝发改收费〔2023〕1141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
			(1) 首次注册费			首次注册费：39000元/次
			(2) 变更注册费			变更注册费：16000元/次

重庆市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3) 延续注册费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 16000元/次
			(4) 加急费			
十五	人社部门					
		31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	缴入地方国库	渝财综〔2018〕76号, 渝价〔2015〕123号	
			(1) 初级职务评审			初级: 120元/人
			(2) 中级职务评审			中级: 240元/人
			(3) 高级职务评审			高级: 420元/人
		32	技工学校收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综合处字〔2001〕66号, 渝价〔2006〕251号, 渝价〔2014〕265号	
			(1) 学费		渝价〔2006〕251号	1.一般技校中级技工每生每期1100元 2.国家级、市级重点技校中级技工每生每期收费标准在一般技校的基础上上浮10%至15% 3.高级技校高级技工每生每期1500元 4.技师学院技师班学费每生每期2100元
			(2) 住宿费		渝价〔2014〕265号	1.普通宿舍: 每生每期150~250元 2.学生公寓: 一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元; 二级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元; 三级每生每年不超过800元
		33	劳动能力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综合处〔2001〕66号, 渝价〔2012〕382号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丧失工作能力程度等级鉴定费		渝价〔2012〕382号	初次鉴定费400元/案例, 委托鉴定费400元/例, 再次鉴定费750元/案例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病丧失工作能力鉴定费		渝价〔2012〕382号	
			(3)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渝价〔2012〕382号	400元/人次
十六	财政部门					
		34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604号, 财预〔2002〕584号, 渝财预〔2003〕12号, 渝发改收费函〔2020〕491号	详见渝发改收费函〔2020〕491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202010/t20201010_7947328.html
十七	相关行政机关					
		3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渝财综〔2021〕3号	1.按件计收: 10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 11-30件(含30件)的部分: 100元/件; 31件以上的部分: 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 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 30页以下(含30页)的, 不收费;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10元/页; 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 20元/页; 201页以上的部分: 40元/页
十八	相关部门					
		36	培训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财规〔2000〕47号, 渝财综字〔2000〕68号, 渝财综〔2008〕28号, 财税〔2017〕20号, 渝财综〔2017〕24号、渝价〔2000〕384号	详见渝价〔2000〕384号: http://fzggw.cq.gov.cn/zfxgk/fdzdsknr/sfxm/sfyj/202112/t20211213_10155019.html
		37	IC卡(磁卡)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渝财综〔2004〕226号, 渝财综〔2010〕222号, 渝价〔2008〕313号、渝价〔2010〕98号, 渝价〔2013〕277号, 渝财综〔2020〕58号	社会保障卡工本费: 25元/卡 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电子牌)损毁换领工本费: 35元/卡
		38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见《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价函〔2006〕343号	1.报考考务费每人每科50元 2.考试费每人每科10元
	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18〕8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4	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财综〔2018〕97号,渝价函〔2005〕168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60元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20〕3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7	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1.纸笔考试每人每科50元 2.主观(综合测评)题每人每科70 3.客观题每人每科50元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9	初级、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财税〔2019〕58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财税〔2020〕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5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6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1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0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21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8〕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3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财税〔2020〕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价函〔2007〕240号,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 主观(综合测评)每人每科70, 客观每人每科50
	24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财税〔2018〕10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6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29 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0 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1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3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每人每科70元, 客观每人每科50元
	34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7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电子化考试每人每科60元
	3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9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39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计价格〔2002〕96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财函〔2021〕779号, 渝发改收费〔2022〕520号	1.初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考务费每人每科15元; 考试科目2科 2.中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考务费每人每科13元; 考试科目2科
	40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23〕2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财综〔2023〕29号, 渝发改收费〔2023〕1303号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两个科目考试费50元/科·人, 考务费19元/科·人
	41 农业(畜牧、兽医)技术高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考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42 风景园林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每人每科70元, 客观每人每科50元
	43 专利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44 标准化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45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46 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价〔2006〕144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47 乙种考试建档费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每人每科20元
	48 园林工程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 主观(作图题)每人每科70元, 客观每人每科50元
	49 农机水电专业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8〕97号, 渝发改收费〔2022〕156号	纸笔考试每人每科50元
	50 市级职称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古汉语、医古文)	渝财综〔2018〕97号, 渝价函〔2006〕9号	报名考务费为每人每科50元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51 建设行业技术管理人员资格考试	渝财综〔2015〕77号, 渝价函〔2016〕51号	详见渝价函〔2016〕51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7525.html
(三)卫生健康部门	5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渝财综〔2016〕48号, 渝价〔2016〕111号, 渝价〔2017〕60号	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每人每科60元 初级和中级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 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
	53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渝价函〔2016〕94号	每人每科61元
	54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税〔2016〕105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渝价〔2017〕59号	1.综合笔试费: 64元/人·科 2.临床专业、公卫专业、中医类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249元/人·次; 口腔专业实践技能考试考务费269元/人·次
(四)财政部门	5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发改收费〔2023〕1148号	1.初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考务费6元/科, 考试费50元/科 2.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考务费6元/科, 考试费70元/科 3.高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考务费15元/科, 考试费105元/科
	56 注册会计师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价〔2018〕37号	1.考试费每人每科50元(含支付机考服务费) 2.考务费每人每科10元(上缴财政部考办, 财政部考办对考务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交通运输部门	57 船员(含海船及内河船员)考试	价费字〔1992〕19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58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财综〔2011〕10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渝价〔2017〕58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7〕5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6280.html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59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发改价格〔2019〕671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发改价格〔2019〕671号: http://fzggw.cq.gov.cn/zwx/tzgg/202002/t20200212_5185709.html
	60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	财税〔2018〕6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六)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61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04〕363号	1.初级资格报名考试费100元/人 2.中级资格报名考试费120元/人 3.高级资格报名考试费180元/人
(七)农业农村部门	62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2〕149号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兽医综合知识考试考务费为每人每科50元。农业部所属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取的兽医综合知识考试费,其中:兽医全科为每人每科15元,水生动物为每人每科20元。
(八)教育部门	63 教师资格考试	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5〕322号	1.笔试:70元/科 2.面试:280元/人
(九)公安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64 驾驶许可考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税〔2014〕101号,渝发改收费〔2020〕1095号	详见渝发改收费〔2020〕1095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7/t20200728_7731144.html
(十)司法部门	65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8〕86号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客观题考试费标准为每人145元(含上缴考务费);主观题考试费标准为每人85元(含上缴考务费)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	6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渝财综〔2011〕162号,渝价〔2012〕408号	详见渝价〔2012〕40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1015.html
	6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考试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渝财综〔2011〕162号,渝价〔2012〕408号	详见渝价〔2012〕408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1015.html
(十二)应急管理部门	6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函〔2020〕236号,渝财综〔2020〕72号,渝价〔2008〕271号,渝价〔2015〕320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08〕271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0311.html 3.详见渝价〔2015〕320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7710.html
(十三)证监会	69 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1806/t20180627_960950.html?code=&state=123
(十四)知识产权部门	70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7〕8号,财税〔2020〕37号,价费字〔1992〕332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函〔2011〕156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函〔2011〕15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9826.html
(十五)文化旅游部门	71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综〔2005〕33号,渝价〔2008〕377号,渝财函〔2021〕759号	1.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资格报名考试费:220元/人。 2.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执业资格报名考试费:260元/人。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7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渝财综〔2018〕62号,渝价〔2016〕128号	1.考务费:每人9元 2.考试费:知识鉴定费35~50元/人·次,操作技能鉴定费140~340元/人·次 3.综合评审费:320~420元/人·次
(二)交通运输部门	73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财综〔2014〕31号,渝价〔2015〕32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5〕32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8308.html
	7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价〔2011〕192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5〕121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506/t20150610_96387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1〕192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9872.html
(三)公安部门	75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财综〔2013〕142号,渝价〔2014〕79号	1.理论知识考试费:每人每次初级35元、中级40元、高级45元、技师50元、高级技师50元 2.操作技能鉴定费:每人每次初级190元、中级240元、高级290元、技师340元、高级技师340元 3.综合评审费:每人每次技师320元、高级技师420元 4.上交国家考务费:每人每次初级、高级15元,技师、高级技师25元
	76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渝财综〔2011〕86号,渝价〔2012〕15号	保安员资格考试:每人每次70元,其中理论考试40元,军事列队训练考核30元。考试不合格者可免费补考一次。补考后仍不合格需重考的,对不合格科目按上述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
(四)卫生健康部门	77 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渝价〔2016〕128号	考务费:每人9元 考试费:知识鉴定费35~50元/人·次,操作技能鉴定费140~340元/人·次 综合评审费:320~420元/人·次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教育部门	78 义务教育考试	渝价〔2013〕71号,渝价〔2013〕175号	1.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费每生每项4元 2.报考一般高中为每生80元,报考市级重点中学每生90元
	79 普通高中考试考务	渝价〔2013〕71号,渝发改办函〔2019〕95号	1.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书面考试20元/生·科 2.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性考试25元/生·科
	80 中等职业学校考试考务	渝价〔2013〕71号,渝价〔2015〕55号,渝财综〔2014〕149号,渝价〔2000〕113号,渝价〔2005〕73号	1.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招生体检费:每生40元 2.报考普通中专的学生参加适应性练习费:每生8元 3.普通中专(含中师)招生报名考试费:每生55元 4.成人中专招生报名考试费:每生50元 5.成人中专招生不参加考试的报名费:每生35元 6.成人中专招生经费:40元 7.中职对口高职招生专业技能考试考务费:160元/生·次

重庆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1 高等学校考试考务	价费字〔1992〕367号，财综字〔1999〕110号，教材〔1992〕42号， 教外来〔1998〕7号，计价格〔2000〕545号，计价格〔2000〕 1553号，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 2008〕3699号，教材〔2006〕2号，财综〔2008〕69号，财综〔2006〕 4号，发改价格〔2010〕955号，渝财综函〔2007〕13号，渝财综函〔 2018〕4号，渝价函〔2005〕81号，渝价〔2000〕113号，渝价〔2002〕 〕165号，渝价〔2005〕73号，渝价〔2012〕412号，渝价〔2012〕413 号，渝价〔2013〕310号，渝价〔2004〕636号、渝价〔2005〕134号、 渝价〔2002〕408号、渝价〔2005〕374号、渝价〔2005〕375号、渝价 函〔2007〕262号、渝价〔2009〕452号、渝价〔2015〕322号、渝发改 收费〔2023〕1154号	1.研究生招生报名考试费200元/人·次（含电子摄像费），推荐免试生招生报名 考试费150元/人·次（含电子摄像费）。研究生复试费每生每项50元。 2.研究生、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体检费每人40元。 3.自学考试报名考务费：每人每门课40元（含机读报名卡、课程合格证书） 4.成人高校高中起点本、专科生、专升本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班招生报名考试费 每生140元（含电子摄像及制作电子档案费和PVC膜卡费10元） 5.英语教学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每人40元 6.普通高校专升本统招考试收费：140元/生（含电子摄像费） 7.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收费：100元/生 8.学校艺术类专业报名考试音乐类兼报类别考试费的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 9.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含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和预科直升生、中职 直升生）：报名费为60元/人·次（含电子摄像费），考试费为25元/科 10.保送预备生（含中专、中师）报名费每生130元 11.高等学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标准报名费：60元/人·次 高等学校艺术类、体育类专业报名考试费：美术类专业、书法类专业：160元/人 ·次；其他艺术类及体育类专业，220元/人·次 12.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每人每次50元，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本5元。 详见渝价〔2000〕113号： https://fzggw.cq.gov.cn/zwxx/bmdt/202002/t20200212_5203204.html 详见渝价〔2005〕374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5457.html 详见渝价〔2002〕408号： https://fzggw.cq.gov.cn/zwgk/zfxxgkml/jgxx/jgzc/202212/t20221229_11435869.html
	82 自主招生报名考试	渝价函〔2015〕152号	每生120元

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号牌(含临时)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1元。
			③号牌架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 2.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3.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每本10元。
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01〕346号，渝财综〔2015〕78号	1.占用非基本农田： 一类区10—15元/m ² 二类区8—12元/m ² 三类区5—10元/m ² 2.占用基本农田：按占用非基本农田收费标准上浮50%—100% 具体标准由区/县(市)物价局确定报市物价局备案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渝财综〔2015〕78号，渝发改收费〔2023〕854号	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16〕242号	1.80元/件(住宅类) 2.550/件(非住宅类) 3.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渝价〔2001〕346号，渝财综〔2015〕78号，渝发改规范〔2021〕3号	详见渝发改规范〔2021〕3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gkml/jgxx/jgzc/202107/20210713_9467986.html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渝价〔2009〕455号	非居民：1.3元/立方米
四	城管部门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渝价〔2001〕339号，渝价〔2009〕442号	1.城市占道费 占用城市道路(不含摊区、摊点)，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30元，非主干道每日每平方米0.20元。主干道及非主干道的划分，以市政部门正式公布的为准。 2.占用挖掘修复费：详见渝价〔2009〕442号
五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格〔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渝价〔2018〕66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gbmjcbzc/gfzggw/201807/t20180704_1209050.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8〕66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gkml/jgxx/jgzcr/202003/t20200304_5575467.html
		9	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	缴入中央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信部联清〔2004〕517号，信部联清〔2005〕40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渝价〔2017〕79号	1.详见发改价格〔2017〕1186号。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gbmjcbzc/gfzggw/201807/t20180704_1209064.html?code=&state=123 2.详见渝价〔2017〕79号。 http://fzggw.cq.gov.cn/zwx/bmdt/202002/t20200212_5190409.html
六	水利部门					
		10	水资源费(含三峡电站水资源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渝财综〔2008〕209号，渝价〔2006〕136号，渝价〔2006〕365号，渝价〔2013〕394号，渝价〔2015〕5号	1.一般取水：地表水，0.12元/m ³ (永川、铜梁、潼南、大足、璧山、荣昌、双桥、梁平、垫江),其他区县0.10元/m ³ ;地下水，每立方米0.25元永川、铜梁、潼南、大足、璧山、荣昌、双桥、梁平、垫江)，其他区县0.20元/m ³ 。 2.发电取水：水力发电用水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按实际发电量计征，其征收标准为每千瓦时0.005元；火力发电闭式循环取水按取水量计征，其征收标准按一般取水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渝财综〔2015〕101号，渝价〔2017〕81号	1.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收费标准为每平方米1.4元。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标准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每平方米每年1.4元；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3元。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和采石及烧制砖、瓦、瓷(陶)、石灰，每立方米0.5元 4.排放废弃土、石、渣，每立方米0.5元
七	农业农村部门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渝价〔2001〕184号	1.不使用渔船捕捞 100元/年 2.非机动捕捞渔船 150元/年 3.机动捕捞渔船 不足12马力按25元/马力·年收取，超过12马力的，超过部分按10元/马力·年收取。不足12马力的不得低于200元/年。双机渔船按总功率的75%计征。 4.网箱、流水养殖 2元/平方米·年 5.池塘养殖(6亩以上) 5元/亩·年 6.其他养殖100亩以下 1元/亩·年 7.101亩~1000亩 0.5元/亩·年 不得低于100元 8.1001亩~5000亩 0.4元/亩·年 不得低于500元 9.5001亩以上 0.3元/亩·年 不得低于2000元 说明：1.经批准使用鱼鹰、水獭及其他禁用渔具和市外渔船经批准在我市捕捞作业的，按上述标准的200%征收。 2.经批准捕捞禁止捕捞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种苗的，按渔获物价值的3~5%征收。 3.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经批准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或者捕捞禁止捕捞的渔业资源品种的，免收渔业资源费。 4.以出让方式取得养殖使用权的，不再收取渔业资源费。
八	人防部门					

重庆市2023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0〕58号,综合处字〔2001〕81号,渝价〔2010〕230号	易地建设费按建设项目地面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计收,一类区域按每平方米45元收取;二类区域按每平方米35元收取;三类区域按每平方米25元收取。(一类区域: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的全部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渝北区:人和街道、龙溪街道、龙山街道、龙塔街道、天宫殿街道、翠云街道、大竹林街道、鸳鸯街道、回兴街道、双凤桥街道、双龙湖街道、悦来街道、礼嘉镇、玉峰山镇;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李家沱街道、花溪街道、南泉街道、鱼洞街道、一品街道、惠民街道、南彭街道、界石镇;北碚区:东阳街道、天生街道、朝阳街道、龙凤街道、北温泉街道、歇马镇、施家梁镇、童家溪镇、蔡家岗镇。二类区域: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除列入一类区域的城镇;万州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永川区、合川区、南川区的城镇。三类区域:除列入一、二类区域的其他设防区县(自治县)的城镇。一、二、三类区域内的农村农民自建房不在收费的范围。
九	法院					
		14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渝价〔2007〕413号	1.非财产案件中的离婚案件,每件240元。 2.非财产案件中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每件400元。 3.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80元。 4.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 5.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十	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渝财综〔2014〕69号,渝价〔2009〕243号,渝价〔2009〕472号,渝价〔2015〕319号	1.气瓶电子标签每枚15元, 2.其它收费详见渝价〔2009〕243号、渝价〔2015〕319号 渝价〔2009〕243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80137.html 渝价〔2015〕319号: http://fzggw.cq.gov.cn/zwgk/zfxqkml/jgxx/jgzc/202003/t20200304_5577711.html
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					
		16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渝财综〔2021〕62号,渝发改收费〔2022〕155号	10元/剂次
十二	药品监管部门					
		17	药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食药监公告2020年7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渝发改收费〔2023〕1141号	药品注册收费按一个原料药或一个制剂为一个品种计收,如再增加一种规格,则增收20%注册费。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药品再注册费(五年一次):12000元/次。
			(3) 加急费			
		18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渝发改收费〔2023〕1141号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确定的注册单元计收。
			(1) 首次注册费			首次注册费:39000元/次
			(2) 变更注册费			变更注册费:16000元/次
			(3) 延续注册费			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16000元/次
			(4) 加急费			